

校長與文學院師長座談會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24 日（一）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 27 分

會議地點：人文大樓 8 樓 815 會議室

主 席：薛富盛校長

記錄：鄭志學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研發處簡報：提昇本校學術聲望措施（略）

貳、校長及院長致詞：略

參、意見交流：

	建議與回應
問題 1 A01	<p>一、學人宿舍老舊，收費不合理，管理不佳。希望提高學校的知名度及推動國際化的目標，邀請著名學者來校訪問、執教，但沒有好的生活環境，反而有不利於學校的宣傳效果。</p> <p>二、這幾年中文系推動教育部「閱讀與寫作」計畫，師生同仁都非常努力，會是一閃亮的招牌。教育部規範一年要有 6 場大型演講，但學校大型場地的收費從每場次 2 萬 2 千~6 萬 6 千，這項經費支出對中文系是一大壓力，只好縮小舉辦規模，回到文學院舉辦依然有支付場地費問題，這對於學術的提升是一種挫敗。（中文系林淑貞主任）</p>
現場 回應	<p>校長： 謝謝林主任對於系務、校務的關心，有關學人宿舍的問題，短期時間內仍會繼續困擾我們。學生宿舍在前幾位校長奠立的基礎上，女生宿舍已經動土，希望男生宿舍明年初也能動土，將學生住宿率提升至 37%，長遠規劃希望學生住宿率能至 50%。早期學人宿舍訂有 2 年的住宿期限及入住資格，後來取消限制反而影響調配彈性，請總務處了解及妥適修正辦法，並加強宿舍環境清潔與管理。另也可多利用興大實習旅館解決訪問學者的住宿宿題。長遠來說，當然希望學校有校友會館，行政團隊在各方面也盡最大的努力，希望很快就有好消息告訴大家，徹底解決學人宿舍的問題。</p> <p>總務長： 總務處經管的場地都訂有收費標準，綜合大樓有關公益及招生考試則不收費，以惠蓀堂為例，過低的收費將不足以支付相關的成本費用。而各大樓也由管委會訂有收費標準，這不是總務處可以左右。至於學人宿舍，總務處將積極加強管理及環境清潔，以符合大家的需求，提升學校的形象。</p>
會後補 充說明	<p>因應單位：總務處</p> <p>一、學人宿舍原為多房間職務宿舍，經調配其中 6 戶計 23 床作為招待所，提供受邀至本校進行短期教學、研究、演講、開會之專家學者或行政公務人員及姐妹校相關人員短期借住，收費每日 500 至 800 不等，居住期間 6 日以上另予折扣，21 日以上給予 6 折優惠。相關收入 30% 用於修繕、水電及清潔，70% 收繳入校務基金，另因若干單位借用招待所時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免費借用，僅負擔基本水電費每日 200 或 300 元，故修繕費用極為拮据，影響住宿品質。</p> <p>二、為解決學人招待所居住品質問題，建請可由修改收費辦法，提高收費籌措修繕經費或由學校撥專款辦理。</p>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組)：

	<p>為維持招待所服務品質，將視收入經費，於額度內逐步汰換床單、被套及涼被等寢室用品。</p> <p>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2 A02	<p>綜合大樓從文學院及國政所搬離後就缺乏管理，教具借用、教室設備損壞及耗品的領取不方便，造成教學上困擾。本校學生畢業學分約有四分之一是通識課程，所以讓通識教育中心進駐綜合大樓是很不錯的選擇，另也需要有一級行政單位進駐，對於籌組管委會才有行政力量。（中文系江乾益老師）</p>
現場 回應	<p>張副校長： 11月18日已經召開空間分配會議，其中通識教育中心及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將要搬進綜合大樓。待各單位陸續搬進後將籌組管理委員會，管理6樓以上空間，5樓以下由教務處管理。1樓將設有服務中心，派駐人員提供教學用具之借用等，方便各位教師教學活動。5樓以上空間維護由總務處管理，目前未訂有收費標準，目的為提高使用率，熱絡各項教學及學生活動，讓學生在各方面的知能有所成長。在此也呼籲各大樓管委會對於學生借用場地空間能給與支持，免收場地租金，提高場地使用率，不要成為閒置空間。希望各單位在提出空間需求時，不要指定空間，空間分配會議會做通盤考量來分配，獲分配空間後應充分規劃利用，不要閒置。退休教授對於原使用空間可繼續利用一年，期限屆至應歸還，若系所無法順利收回，將由總務處依據本校「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及設備作業原則」秉公處理。</p> <p>教務長： 綜合大樓1~5樓由教務處統籌管理，輔助教學設備皆已老舊，開學前委由廠商檢查電氣設備，礙於經費問題，先由單槍投影機逐步汰換。各位教師如遇設備故障，可至1樓107室找服務人員協助排除。</p>
會後補 充說明	<p>因應單位：總務處 綜合大樓6至9樓及13樓空間，除13樓國際會議廳由事務組管理及6樓(606、607、608、610、612、614、616、618)尚未分配，空間由保管組保留外，其餘均已完成分配，待進駐單位組成大樓管委會處理相關公共設施維護等事宜。</p>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組)： 綜合大樓空間業已完成分配，106年由通識教育中心擔任大樓管委員，負責處理公共設施維護等事宜。</p> <p>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3 A03	<p>一、本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第三項第一款「……。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依以上規定，歷史系目前最多有三位教師符合資格，其餘皆需外聘，過高的門檻，致本系系教評委員比例過低，評鑑時屢被點名。請問這一門檻有無降低的可能？</p> <p>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七條：「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以目前社會趨勢而言，要本系博士畢業生在他學校專任教師二年才能應聘本校，此一「專任二年」條款，完全限制其進入本校服務機會，可否透過相關會議調降此一門檻？(歷史系李君山主任)</p>

<p>現場 回應</p>	<p>人事室賴主任： 關於系教評委員組成條件限制，人事室會參考相關法規及其他學校之現況，再做全校性的通盤考量。至於教師聘任的旋轉門條款，不只本校有此規定，立法用意是希望本校的畢業生能到其他學校累積經驗，帶回不同視野服務系所，亦可避免近親繁殖現象。</p> <p>校長： 學校每個系所情況不一，對於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的條件設定是二選一。母法適用於全校，以一系所情況改變整體遊戲規則，影響層面太大，學校再做更深入研究。至於旋轉門條款，全球各著名老牌大學也都有類似規定，我們應該持正面的態度來看待此條件。國內也有不少的例子，歷史悠久的系所常因此一現象造成不和協，間接阻礙了系所發展的契機。既然有系所反應此問題，我會帶回去在相關的會議場合提出討論，如果旋轉門條款大家也還認為合理，能促進系所更進一步的發展，跟上社會潮流與脈動，我們就應持正面的意義，並調整自己的角度來看這一問題。</p>
<p>會後補 充說明</p>	<p>因應單位：人事室</p> <p>一、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資格應具有之條件門檻規定，係為強化各級教評會之組織，提升其審議功能，並經校務會議多次修正通過。</p> <p>二、本校現行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u>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u>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u>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u>」其中，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教評會委員資格門檻規定已相對放寬。</p> <p>三、至反映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資格規定條件門檻過高，建議放寬教評會委員資格一節，擬調查各學院意見後再行通盤考量。</p>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有關歷史學系建議放寬系教評會委員資格一節，現行規定對於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教評會委員資格門檻規定已相對適度放寬。又本室前請歷史學系提供具體修法建議供參，惟迄今尚無提供相關資料，爰無法研議放寬之可行性。若該系仍對教評會委員資格有建議意見，請提供具體意見，俾徵詢各學院意見辦理通盤考量。</p> <p>列管單位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問題 4 A04</p>	<p>頂尖計畫經費將從 75%再縮減為 65%，過去幾年系所面臨的問題是還要負擔部分圖書資源經費的支付，今年情況更嚴重，為因應明年圖書資源續訂，經鑑價，有幾項大型資料庫被刪減，導致圖資所必需自行負擔 50 幾萬的經費，這筆經費已超出圖資所一年的預算，其他系所應也有類似的問題。請問學校對於後頂尖經費的分配，在教學與研究的資源也按比例縮減，還是另有策略？（圖資所羅思嘉所長）</p>
<p>現場 回應</p>	<p>校長： 資源進到學校，全校必需發展的項目當然優先挹注，對於較弱勢的系所也應給予適度的資源去發展，但這是一個理想；前任李校長上任之初也發現頂尖計畫經費獨厚某些領域，雖經過一番努力也無法改變情況。原因很簡單，當初是那些單位通過頂尖研究計畫，也是學校要發展的領域，所以經費分配難以更動。因為本校</p>

	<p>所獲補助經費不算多，就算全部給一單位，也比不上別校的比例分攤。請蘇館長思考，如果資料或期刊使用率不高，將來應列為優先刪除對象。</p> <p>館長： 明年三月份圖書館會重新調查核心期刊的購置，請各位師長協助填寫相關問卷資料。另有師長反映圖書館買的書不合意，有一點需要澄清，圖書館購置的書目皆由系所勾選，不是圖書館決定的。</p>
<p>會後補充說明</p>	<p>因應單位：圖書館</p> <p>雖然頂尖計畫經費逐年縮減，學術期刊卻逐年上漲是無可避免的趨勢，為將有限的經費作最有效的運用，圖書館除了每年皆會定期進行各系所核心期刊的調查與排序，亦於每年的「西文核心期刊暨電子資源評審會議」上提供西文期刊資料庫各項相關資訊，例如核心期刊占各資料庫的比例、使用成本等，提供委員作為決定訂購資料庫優先順序的參考。明年(2016)上半年更將召開評審會議，討論本校各系所核心期刊清單的建立原則(Guideline)，俾使各系所核心期刊及期刊資料庫的購置更能符合全校師生的教學研究需求；另一方面，對於被刪減的期刊，圖書館亦提供相關因應措施如：加強推廣行銷並協助本校師生透過 RapidILL 國際快速館際合作服務，免費提供被刪訂之西文期刊資料，藉以彌補並支援師生所需的教學研究資源。</p>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圖書館)：</p> <p>本館持續執行西文核心期刊計畫，藉由每年進行西文核心期刊調查，彙整並評估各學科領域最重要的學術期刊需求，在有限經費下，竭盡最大的努力，以保障各學院系所核心期刊資源。本館同時積極參與區域性及全國性圖書館聯盟，持續擴展期刊館藏；另有關 SDOL 電子期刊續訂案，在 CONCERT 聯盟中，由本校與台灣大學等 9 位圖書館館長組成之「ScienceDirect 工作小組」，負責代表全國圖書館與 Elsevier 公司議價，期間力保期刊資源不中斷，終在 2017 年 2 月底爭取到較合理優惠的 SDOL 2017-19 年訂購方案，以持續維持優質期刊資源。</p> <p>列管單位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問題 5 A05</p>	<p>一、後頂尖時代學校的經費分配與發展政策是值得深慮的，我們不必與頂尖經費很多的學校訂定一樣的計畫目標。不可否認這幾年來大家因為頂尖計畫而有較多的經費挹注，但得與失卻難以論斷。在後頂尖時代，國際特色大學應該還要繼續爭取，但該如何讓師生回歸學校傳道、授業及學習的本質。依我的觀察，文學院老師大學部授課壓力非常大，無法減授時數，甚至還超鐘點。而六年條款對新進教師更是一種有形、無形的壓力。整個社會的發展造成現在學生經濟壓力非常大，學校想要吸引優秀學生，如能提供更多經濟及學習上的資源，好好照顧學生，也不啻為提升校譽的方法，我的意思是經費應運用在刀口上。文學院也希望能多提供學生資源，如借用教室等等，但現在文學院卻沒有足夠的資源可以免費提供使用來照顧學生，這一些狀況對學校來說，都是環環相扣。</p> <p>二、這二年有機會代表院長出席各單位會議，深感行政團隊花很多時間開會，制定各項政策、方案，但有些核心問題仍無法得到妥善的解決，如本大樓工程品質的缺失。政府各種法規的限制讓人有無力之感，現在學生宿舍又將動工興建，是否有何方法，在學校層級可以掌控的情況之下維持工程品質，讓行政團隊的付出能夠有相對的效果及回報。</p> <p>三、學校開放使用而導致的停車亂象，往往是因為民眾不願意多走一些路，過於集中停在某一目的地所致，學校應該有效管理並教育民眾遵守本校停車規則。(文學院朱副院長惠足)</p>
<p>現場</p>	<p>校長：</p>

<p>回應</p>	<p>一、謝謝朱副院長對學校的殷殷期盼。政府採購法限制，讓整個國家的公共建設品質常為人詬病，在學校可以把關及掌控的範圍內，將要求學校同仁要更有勇於任事的精神。先進國家的建築物相當重視公共空間，以學校建築為例，這樣可使老師及師生間有更多接觸、對話的機會，不同領域的互動，可以激發出不同格局的想法。文學院有這麼棒的空間，期待文學院的老師能夠帶動不同系所，甚至不同學院的老師來這裡，互相對話，更可以了解對方的想法、彼此體諒，在處理歧見上能夠圓融。</p> <p>二、我也了解文學院在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的困難，但不要忘記您們有很多校友及社會上的力量，應該要善用自己的人脈尋求經費上的支持。本校明年配合教育部政策，需招收 2% 弱勢學生，也請文學院的師長能夠支持。前一陣子參加聯署呼籲大學甄試入學的比例不要太高，甄試入學對低收入戶、弱勢及偏鄉家庭來說是一種負擔；請教務長研議對這一些家庭的小孩，單純只要學測成績達到學校訂定的標準即可，不須花費大筆金錢去準備書面資料，讓經濟弱勢的小孩得到希望，教育是他們翻轉命運的重要機會。</p>
<p>會後補充說明</p>	<p>因應單位：教務處、總務處</p> <p>教務處： 針對教育部提出經濟弱勢生 2% 之招生政策，本處及相關單位目前已進行研擬，日後亦請各院系所師長們能多予協助及關注。同時針對大學甄試入學備審資料之簡化，大學招生委員會正研議修改並簡化考生學習資料表，本處亦將配合辦理。</p> <p>總務處：</p> <p>一、目前工程品質缺失一部分是由於前期規劃及設計過於匆促，應處理問題未處理，而留於施工階段解決，另一部分是使用單位需求變更問題，本處將檢討過去工程相關經驗妥善研議處理。</p> <p>二、為改善本校工程品質，本處擬訂定「本校辦理公共工程作業基準」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三、當大型活動時，許多民眾車輛入校，常造成車輛違規停放；在活動前都要求借用單位務必要宣導須依學校規定停車，並於活動當天針對出入口、草皮、人行道、斑馬線、十字路口等重點區域，執行違停上鎖，開鎖時需繳 200 元至校務基金。</p>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總務處)：</p> <p>教務處： 經規劃，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增設「興翼招生」，共有 17 個學系提供 22 名員額，包含降低學測篩選標準、降低報名費、簡化流程等方式招收經濟弱勢學生。另亦設置「興翼獎助學金」機制，獎助經濟弱勢學生，協助其安心就學。敬請各學系踴躍響應弱勢學生照顧政策，提供「興翼招生」名額，以增加弱勢生入學機會。</p> <p>列管單位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總務處-營繕組：</p> <p>一、「本校辦理公共工程作業基準」(草案)總務處內部討論條文內容，俟條文確認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二、每場大型活動，本校皆依「場地租借交通安全履約承諾書」要求借用單位加派適量義交人員協助交通整理，維持會場周邊停車秩序並嚴格取締違停車輛。</p> <p>列管單位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問題 6</p>	<p>相當認同校長公共空間更應開放的理念，讓大家更有交流的機會。空間的開放必</p>

A06	<p>須考量的主體--學生，學校該如何營造一個舒適、友善的學習、教學及研究環境，學生的立場是必須考慮的。有時候在空間的使用上想要獲得更大的經濟利益，變得反其道而行，讓教學與研究受到干擾，進而影響學生的權益。例如常將場地外借，大量的人車湧入，吵雜的聲音及恣意亂停的車輛，也不見學校的規劃及管理。如果在空間、環境管理上本末倒置，假日學生、老師不願來學校，無法沉浸、眷戀於一個好的學術環境，日後一離開學校，即不再懷念中興大學，對本校沒有認同感。原本優良的學習及研究環境，若完全導向以收費利益為主，實得不償失。另外校園內機車停車情況也是亟待管理、改善的一環。（台文所汪俊彥老師）</p>
現場回應	<p>校長： 很認同汪老師這一番的見解，學校也一直希望保有大學校園神聖殿堂的形象。我們接受政府的資源挹注，社會各界也期待學校更加開放，所以我們也不能免俗要與社區民眾及企業團體有所接觸、合作，共享學校的資源。以惠蓀堂為例，租金費用只是微薄收入，一棟建築物矗立在那裡，管理及修繕費用依然必須支出，校園要保持理想中的氛圍及環境，現階段很難達到這樣的情況。有關校園內機車停車問題部分，學校與臺中市政府有初步的共識，會在國光路旁興建立體停車場。另外各大樓前也常雜亂停放大量的腳踏車，懇請各位師長能利用機會教育學生不要隨意亂停。</p> <p>有一個願景就是興建本校立體停車場，校內道路旁不再駐停車輛，改建為行人及自行車道，讓大家充分享受校園之美。校園空間有限的情況下這是一項可能的選擇，但還是遇到了阻礙。也希望學校各位先進、同仁能摒除個人或小團體的小利與私見，讓學校的空間規劃與發展能更上層樓。</p> <p>總務長： 機車停車問題，市政府交通局也來探勘校門右前方頂橋公地天橋下設置機車停車位的可能性，另學校也研議是否仿效其他大學機車不入校園政策。在校園環境維護上也有一難題，就是學生隨手丟棄垃圾的習慣，宣揚多年垃圾不落地的政策依舊無法落實，請各位師長能協助推廣，提醒學生在下課時能整理一下桌椅下的垃圾。至於人文大樓遭營造公司求償一事，原因有工程展延，包括移植樹木、遺址探勘及辦理考試等停工原因，驗收程序上包括消防安檢、監視器的安裝、污水道未通過查驗等問題，所以非能完全歸責於業務單位疏失，日後會與建築師討論設計及監造上的責任問題。</p>
會後補充說明	<p>因應單位：總務處(駐警隊)</p> <p>一、於校門口加強無證機車管理禁止入校。</p> <p>二、機車停放空間部分，以中興路劃分西半部是夠用的，唯東半部空間嚴重不足，食生大樓旁機車停車場近期將興建食安大樓，未來將會減少更多停車空間，原惠蓀堂北面圍牆外可停約 900 部機車，因綠川下游美化工程拆掉圍牆，而市府在小禮堂外所建置 350 機車停車位仍不敷使用，前些日子市府已承諾增加設置 200 機車位，待完成後應可稍改善停車位不足問題。</p>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事務組)：</p> <p>一、有關東半部停車空間，目前國光路自防檢疫大樓至東側二門，原人行步道為單向停放機車，市府已在圍牆邊增劃停車格位，增加停車空間。</p> <p>二、另忠明南路地下道上方靠近二號水塔旁草坪，市政府交通局已答應闢建為機車停車場完成後可增加約 350 個停車位。</p> <p>列管單位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7 A07	<p>一、六年對人文領域的學者來說是一個非常短暫的時間，我很為新進教師擔憂，這樣的升等條件壓力非常大。有學校新進教師鐘點可減授至 4 小時，但如此</p>

	<p>做可能共同科無法順利開課，實為兩難。學校是否有辦法幫助人文領域的新進教師。</p> <p>二、人文大樓有幾項標案有標餘款，請教主計室及總務處，文學院是否能動用這些節餘款作進一步的規劃？</p> <p>三、文創學程將改隸於文學院，經費及行政人力是否有妥善安排？(文學院陳院長淑卿)</p>
<p>現場 回應</p>	<p>校長：陳院長的問題都非常的具體，再請相關單位研議答覆。</p>
<p>會後補 充說明</p>	<p>因應單位：教務處、總務處、主計室、人事室。</p> <p>教務處： 針對減授鐘點部分，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新進教師前二年得專案簽准核減 1 至 2 小時；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至多 2 小時為限)；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每案可核減 1 小時(至多 2 小時為限)。是故，以新進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9 小時為例，若執行 1 個計畫及指導 1~2 個研究生，再加上專案簽准核減 2 小時，一學期每週僅需授課 4~5 小時(約 2 門課)。</p> <p>總務處(營繕組)： 一、人文大樓總預算 5 億元，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款 2.7 億元及本校自籌款 2.3 億元，目前工程除 1F 多功能教室裝修工程待驗收尚未結案外，相關工程大致已完成。 二、茲因尚有以下未定變數：配合支應之高壓變電工程尚未結案(影響經費約 324 萬元)、建築標廠商請求補償之履約爭議(約 274 萬元)、1F 多功能教室裝修工程尾款尚未結算(約 152 萬元)、傢俱及電腦設備費之部分採購尚未結算(約剩 18 萬元)、委託技術服務尾款尚未結算(約 120 萬元)，以上合計變動款約 888 萬元未確定，應予控留。 三、如僅就:傢俱及電腦設備費、特殊劇場設備費、設備搬遷費用之原編預算與實際執行數之概估剩餘款約 26 萬元。 四、動支標餘款需由使用單位上簽請示。</p> <p>主計室： 一、本校各大樓興建工程預算區分主體工程費及間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中包含基本設施設備經費及搬遷費，此二項經費係分項控管。 二、文學院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簽奉核定，人文大樓「傢俱及電腦設備費」由主體工程標餘款增加 350 萬元(含搬遷費不足款)，經查目前「傢俱及電腦設備費」各項採購案已發包或已驗收完成。 三、人文大樓規劃之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96.11.26)決議，校務基金自籌 2 億 3,560 萬元，後因教育部補助款僅 2 億 3,000 萬元，致校務基金須增加自籌 3,440 萬元(共自籌 2 億 7,000 萬元)。 四、基於本校校務基金並不充裕，及各大樓興建經費標餘款收回校務基金之一致性處理原則，且人文大樓新建工程尚與廠商有賠償之爭議，建請標餘款仍收回校務基金為宜。</p> <p>人事室： 有關文創學程改隸文學院其人力一節，查為配合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二個學程(文化創意產業及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用人需求，前於 104 年 5 月 5 日簽奉核可，同意借用員額 1 名 1 年，俟該二學程於 105 年 8 月 1 日回歸至文學院、管理學院下，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再考慮隨同移撥或人力業務調配辦理收回。本案並提 104 年 5 月 25 日 104 年度第 2 次人力評估委員會中報告在案。</p>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

教務處：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訂有授課時數核減機制，歡迎各系所教師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第2條規定：新進教師前二年得專案簽准核減1至2小時。
- 第4條規定：專任教師指導每1研究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最多以2小時為限。
- 第5條規定：專任教師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最多以2小時為限。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總務處-營繕組：

人文大樓各項工程均已完成，目前辦理技術服務標結算及爭議處理。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人事室：

有關文化创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改隸文學院一節，經查文化创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業於105年8月1日改隸文學院。至其人力部分，前經本校105年9月8日由張副校長天傑主持，研商「進修學士班業務整併事宜協調會」中決議略以，文化创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及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程原屬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於103年起聘用1名行政辦事學兼辦2學程業務，惟自105年8月1日起，該2學程分別歸屬於文學院、管理學院，該名行政人員須辦理2學程業務，人員歸屬管理學院，惟文學院針對考核部分亦有建議權。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主計室：

人文大樓工程已完成並進駐。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